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3085.90 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03 执保 498 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 3085.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同时公司也对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诉求其支付项目回报收益款 600 万元。上述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反诉与本诉同时开庭，未当庭宣判。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 0303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 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计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2、驳回原告深圳市建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095 元，由原告承担 96,095 元，由被告承担 100,000 元。原告已预缴案件受理费 100,000 元，本院退回原告 100,000 元，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 100,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迳付。反诉讼费 53,800 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206.0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依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该诉讼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